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107 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 10 次工作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參、會議地點：水利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署長建信

伍、記錄人：楊健邦

陸、出席人員姓名：(詳如簽到簿)

柒、主持人致詞：(略)

捌、綜合報告：中央氣象局及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報告：(略)

玖、討論：(略)

壹拾、綜合決議：

- 一、中央氣象局預估4月及5月雨量正常偏少，6月雨量尚不明朗，請各單位仍應節水應對，尤其南部地區需加強掌控水情變化，並預訂於4月底召開第3次旱災經濟部災害應變會議。
- 二、請農委會與水利署加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一期稻作轉旱作，以減少枯水期用水量，提升供水穩定性。
- 三、為加強汛期原水高濁度時期供水穩定，請北水處及台水公司針對各供水區重要淨水場儘速完成整備作業，並請台水公司於4月底前完成台中豐原及高雄坪頂淨水場清淤作業，並落實坪頂淨水場北送支援台南地區每日5萬噸以上水量。
- 四、經檢討苗栗地區仍維持一階限水黃燈，臺南及澎湖地區仍維持稍緊綠燈，由於高雄地區主要水源高屏溪河川流量有下降趨勢，依據氣象局預報本週仍有鋒面通過機會，若降雨未如預期，則自下周一(4月16日)起調整水情燈號為稍緊綠燈，其餘各地區仍維持水情正常藍燈。
- 五、北部地區應變作為
 - (一) 請台水公司優先利用大漢溪側流量(含三峽河取水)，並提升自北水處支援板新地區用水量每日65萬噸以上；農業用水已進入本田期稻作需水量減少，請北水局協調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適切調配供水量。

- (二) 新竹地區由永和山水庫支援每日4萬噸以下，管控寶山-寶二水庫出水量每日34萬噸以下，請新竹農田水利會協助隆恩堰取水量維持每日15萬噸以上為目標。

六、中部地區應變作為

- (一) 永和山水庫持續以總量每日 17 萬噸以下管制，其中支援新竹 4 萬噸及明德 0.5 萬噸。
- (二) 鯉魚潭水庫出水量自即日起調高至 65 萬噸以下，請台水公司加速辦理豐原淨水場膠沉池清淤作業。

七、南部地區應變作為

- (一) 嘉義地區持續由雲林系統以每日 7.5 萬噸以上支援，蘭潭-仁義潭水庫控管每日出水量 11 萬噸以下為目標。
- (二) 臺南地區曾文-烏山頭水庫請南水局與嘉南水利會落實供水 8 天停水 8 天加強灌溉管理措施，若遇降雨延長停止供灌期，以加強節水成效。同時請南科管理局、園區廠商及本署南水局辦於公場所加強自主節水作業；南化水庫並請南水局協調高雄水利會加強自甲仙堰引水，以提升蓄水量。
- (三) 高雄地區坪頂淨水場請台水公司持續加緊清淤其餘膠沉池，以再提升淨水場處理能力，俾利維持北送支援台南地區每日 5 萬噸以上並控留阿公店水庫水源做為轄內備援水源，確保汛期供水穩定。

八、離島地區應變作為

- (一) 澎湖地區用水請台水公司自 4 月 11 日起提升海淡廠出水量至每日 1.9 萬噸以上，並預為準備第一階段限水應變整備作業及備妥備用機組等緊急因應方案，以降低水庫出水量，確保水庫於 5 月底尚有穩定供水 2 個月以上之蓄水量。
- (二) 離島水庫由於蓄水量持續降低及天氣日益炎熱，請各水庫管理單位注意水庫優養化防治問題。

壹拾壹、散會。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107年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0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7年4月9日 下午2時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記錄 	
出席人員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長 	
	2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4			
	5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技正 	
	6			
	7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研 	
	8			
	9			
	1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研 	
	11			
	1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13			
	14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技士 	
	15			
	16	經濟部工業局		
	17			
	1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工程師 	
	19		副處長 	
	20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一級工程師 	
21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107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0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7年4月9日 下午2時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22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技正	張尊堯
23			
24	新北市政府		
25			
26	桃園市政府		(請假)
27			
28	苗栗縣政府		
29			
30	嘉義縣政府		
31			
32	嘉義市政府		
33			
34	臺南市政府	副工	余智強
35			
36	高雄市政府	主任秘書	張世傑
37			
38	澎湖縣政府		
39			
40	連江縣政府		
41			
42			
43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107年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0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7年4月9日 下午2時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44	桃園農田水利會		
45			
46	石門農田水利會	股長	徐同慶
47			
48	新竹農田水利會		
49			
50	苗栗農田水利會	股長	楊永慈
51			
52	嘉南農田水利會	股長	李建志
53			
54	曹副署長華平		
55			
56	鍾副署長朝恭		
57			
58	王副署長藝峰		
59			
60	總工程司室		
61			劉啟文
62	主任秘書室		
63			
64			
65			

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107年早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第10次工作會議

時間	107年4月9日 下午2時0分	地點	水利署臺中辦公區 第一會議室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66	北區水資源局	局長	江明邦
67			李相宏 陳永財 謝幸
68	中區水資源局	局長	鄭志忠
69			董子龍 趙美英
70	南區水資源局	局長	黃世偉
71			羅宇松 郭明
72	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所長	郭明
73			
74	水利防災中心	主任	郭純伶
75			
76	保育事業組	副組長	張承宗
77			
78	水文技術組	組長	謝昭輝
79			
80	水利行政組	科長	葛武松
81			吳佳嘉
82	水源經營組	組長	林元鳴
83		科長	林農哲
84		副工	楊建邦
85		副工	李亞博
86			
87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楊健邦

聯絡電話：04-22501595 #595

電子信箱：a6202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1

受文者：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71503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各乙份(附件1 附件2)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4月9日召開「107年旱災經濟部水利署災害
緊急應變小組第10次工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臺灣苗栗農田水利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南區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保育事業組、水文技術組、水利行政組、水利防災中心

副本：本署署長室、曹華平副署長室、鍾朝恭副署長室、王藝峰副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 2018/04/16 文
交 11:11:25 章

營建組 107/04/16



1070009606